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四~二十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1~33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39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3,147 千元及 459,378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61,815 千元及 27,805 千元，皆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6,090,004 千元及 4,955,32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 及 34%；負債總額分別為 2,444,940 千元及 1,930,295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 及 26%；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15,407 千元及 5,707,929 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淨利分別為 401,880 千元及 140,317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32%及 22%，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揭露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93,110 千元及 1,819,323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239,346 千元及 122,456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1,538,512	9	\$ 1,855,09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2,475,334	15	\$ 2,175,598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477,799	3	250,135	2	2120	應付票據	500,983	3	407,95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一)	431,585	3	377,045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209,670	1	176,55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645,819	40	5,388,557	37	2140	應付帳款	3,213,111	19	2,488,006	1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一)	75,693	1	69,78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32,612	1	259,13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67,564	-	66,848	-	2160	應付所得稅	126,612	1	86,485	1
1200	商品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2,801,915	17	2,233,947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544,754	3	303,053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393,219	2	251,41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3,943	-	43,2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288	-	55,733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9,034	-	33,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99,394</u>	<u>75</u>	<u>10,548,559</u>	<u>73</u>	2280	其 他	88,561	1	60,304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34,614</u>	<u>44</u>	<u>6,033,649</u>	<u>41</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200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1,043,200	6	1,129,834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923	1	120,51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4,259	-	13,71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85	1	126,751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1,331	16	2,359,678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391	1	43,37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001,439</u>	<u>18</u>	<u>2,606,940</u>	<u>18</u>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011	2	235,434	2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372	-	2,201	-
1501	土地	378,537	2	312,69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20,774</u>	<u>3</u>	<u>281,010</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525,534	3	514,079	4	2XXX	負債合計	<u>8,902,847</u>	<u>53</u>	<u>7,458,206</u>	<u>51</u>
1531	機器設備	2,428	-	6,831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0,631	1	92,016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231,390千股及234,409千股(附註十七)	2,313,901	14	2,344,091	16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14,618	1	206,672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31	租賃改良	54,917	1	58,42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7	1,175,660	8
15X1	成本合計	1,266,665	8	1,190,720	8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	39,290	-	3260	長期投資	146,850	1	110,08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8,694	8	1,230,010	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319,236</u>	<u>8</u>	<u>1,297,610</u>	<u>9</u>
15X9	減：累計折舊	351,007	2	298,117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99	累計減損	1,227	-	3,99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952	6	932,960	7
		926,460	6	927,901	6	3351	未分配盈餘	1,355,970	8	1,316,573	9
1670	預付設備款	1,687	-	1,435	-	3353	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淨利	1,199,987	7	609,04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28,147</u>	<u>6</u>	<u>929,336</u>	<u>6</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569,909</u>	<u>21</u>	<u>2,858,578</u>	<u>20</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二、十七及十八)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	33,411	-	34,3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377	1	233,939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38	-	12,87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001)	(1)	(6,78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4,449</u>	<u>-</u>	<u>47,217</u>	<u>-</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6,655	1	146,302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61	-	9,338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35,306	-	121,983	1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	-	(202,660)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1,818	-	62,43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01,992</u>	<u>1</u>	<u>180,134</u>	<u>1</u>
1830	遞延費用	148,285	1	171,11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405,038</u>	<u>44</u>	<u>6,680,413</u>	<u>46</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637	-		少數股權	421,552	3	352,922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599	-	3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826,590</u>	<u>47</u>	<u>7,033,335</u>	<u>49</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6,008</u>	<u>1</u>	<u>359,489</u>	<u>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729,437</u>	<u>100</u>	<u>\$ 14,491,541</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29,437</u>	<u>100</u>	<u>\$ 14,491,5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 19,445,978	98	\$ 13,325,708	98
4614	306,376	1	210,777	1
4800	153,855	1	103,845	1
4000	<u>19,906,209</u>	<u>100</u>	<u>13,640,3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及二一)				
5110	17,313,800	87	11,916,498	87
5800	134,457	1	92,648	1
5000	<u>17,448,257</u>	<u>88</u>	<u>12,009,146</u>	<u>88</u>
5910	<u>2,457,952</u>	<u>12</u>	<u>1,631,18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1,198,151	6	868,629	6
6200	293,285	1	253,615	2
6000	<u>1,491,436</u>	<u>7</u>	<u>1,122,244</u>	<u>8</u>
6900	<u>966,516</u>	<u>5</u>	<u>508,94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757	-	2,770	-
7121	415,615	2	204,912	2
7130	40,052	-	-	-
7140	75,853	1	-	-
7160	24,659	-	-	-
7250	-	-	86,8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 7,983	-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三及二一)	47,219	-	46,257	-
7100	合計	<u>619,138</u>	<u>3</u>	<u>340,75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093	-	62,2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47	-	1,02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384	-
7880	其他	3,566	-	4,059	-
7500	合計	<u>48,006</u>	<u>-</u>	<u>73,706</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537,648	8	775,987	6
8110	所得稅	<u>278,155</u>	<u>2</u>	<u>123,519</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59,493	6	652,468	5
9100	停業單位(損)益(九十九 年前三季加計所得稅利益 354千元後金額)(附註 四)	<u>2,060</u>	<u>-</u>	<u>(18,752)</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61,553</u>	<u>6</u>	<u>\$ 633,716</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199,987		\$ 609,04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61,566</u>		<u>24,671</u>	
		<u>\$ 1,261,553</u>		<u>\$ 633,716</u>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淨利(附註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93	\$ 5.18	\$ 3.15	\$ 2.7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u>0.01</u>	<u>0.01</u>	<u>(0.08)</u>	<u>(0.08)</u>
9750	淨利	<u>\$ 5.94</u>	<u>\$ 5.19</u>	<u>\$ 3.07</u>	<u>\$ 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稀釋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淨利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83	\$ 5.09	\$ 3.11	\$ 2.68
9830	停業單位損益	<u>0.01</u>	<u>0.01</u>	<u>(0.08)</u>	<u>(0.08)</u>
9850	淨利	<u>\$ 5.84</u>	<u>\$ 5.10</u>	<u>\$ 3.03</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261,553	\$ 633,716
	調整項目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3,221	(91,643)
A20300	折 舊	48,982	51,685
A20400	攤 銷	32,584	30,97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57)	13,393
A22300	其他存貨損失	4,337	12,21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4,705)	9,086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84,661	22,18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5,615)	(204,912)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83)	-
A22000	退 休 金	5,539	3,870
A23900	減損損失	-	4,128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167,881	114,39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75,853)	-
A29900	其 他	2,134	(2,4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490	25,666
A3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69,756)	(902,64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0,036)	11,458
A31180	存 貨	(334,955)	1,286,090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548)	(81,779)
A3212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2,509	(10,769)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2,379	1,060,9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234)	(33,292)
A32170	應付費用	83,796	(50,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20)	14,68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9,706	15,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890)	1,932,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8,53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873)	(2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365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	(1,7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166)	(13,91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091	13,811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9)	(6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770)	(5,68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1,5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33)</u>	<u>(257,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1,259	(1,684,47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5,8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76)	(39,703)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3)	(29)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2,197)	(352,029)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3,891</u>	<u>(7,47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306)</u>	<u>(1,337,902)</u>
DDDD	匯率影響數	<u>(36,071)</u>	<u>(25,6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48,300)	311,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6,812</u>	<u>1,543,5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8,512</u>	<u>\$1,855,0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6,636	\$ 76,15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98,374	134,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76	\$ 32,649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86,01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275	\$ 13,75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91</u>	<u>163</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2,166</u>	<u>\$ 13,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910 人及 890 人。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2.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3.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二) Wah Lee Holding Ltd.（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2.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股 100%），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持股 70%），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3.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於新加坡投資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 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三) 華立日本公司（持股 83.33%），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原持股比例 100%，九十九年五月間華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日圓 15,000 千元，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

(四) Wah Lee Korea（持股 92.50%），設立於九十九年八月，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商譽。其中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6,090,004 千元及 4,955,323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444,940 千元及 1,930,295 千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15,407 千元及 5,707,929 千元，淨利分別為 401,880 千元及 140,317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商品存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除華富、東莞耐力、華立日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外，餘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2,39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停業單位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子公司華富及東莞耐力，分別經九十七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並進行解散清算，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

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利益	\$ 1,948	\$ 71,2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242)	(89,980)
	1,706	(18,752)
所得稅利益	354	-
停業單位損益	<u>\$ 2,060</u>	<u>(\$ 18,752)</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86	\$ 197,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72	12,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6,818)	(61,255)
匯率影響數	(478)	(348)
淨現金流量	<u>(\$ 156,138)</u>	<u>\$ 148,373</u>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庫存現金	\$ 45,523	\$ 7,242
支票存款	2,858	42,774
活期存款	607,905	1,103,929
定期存款	411,960	348,758
外幣存款	420,285	302,467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49,981	49,929
	<u>\$1,538,512</u>	<u>\$1,855,099</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係本公司投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前三季子公司華港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子公司華港公司外幣選擇權合約均已全部交割或結清。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313 千元及 7,670 千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證券	\$ 59,766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415,643	250,000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8</u>	<u>49,598</u>
	525,007	315,228
評價調整	<u>88,715</u>	<u>55,418</u>
	613,722	370,64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77,799</u>	<u>250,13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35,923</u>	<u>\$ 120,511</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715,511	\$ 5,507,271
減：備抵呆帳	51,456	95,434
備抵銷貨折讓	<u>18,236</u>	<u>23,280</u>
	<u>\$ 6,645,819</u>	<u>\$ 5,388,557</u>

本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57,872	\$ 209,39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3,221	(91,643)
減：本期沖銷	(10,606)	(20,458)
匯率影響數	<u>969</u>	<u>(1,860)</u>
期末餘額	<u>\$ 51,456</u>	<u>\$ 95,43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末 期 讓售金額	期 末 期 除列金額	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億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42,689	\$ 42,689	\$ -	-	\$ 1.5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101,710	101,710	-	-	3
九十八年前三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55,138	55,138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4,074	4,074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59,656	359,656	-	-	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216,662	216,662	-	-	2.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44,399 千元及 635,530 千元。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商品存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739,869	\$ 2,190,545
在途商品	<u>62,046</u>	<u>43,402</u>
	<u>\$ 2,801,915</u>	<u>\$ 2,233,94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8,206 千元及 215,592 千元，已列入各類存貨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列入停業單位損益）分別為 17,313,800 千元及 11,982,967 千元，其中包括：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5,057)	\$ 13,393
存貨盤損（盈）	(573)	1,483
存貨報廢損失	<u>4,910</u>	<u>10,734</u>
	<u>(\$ 10,720)</u>	<u>\$ 25,61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71,604	1.24	\$ 71,604	1.80
晶宜科技公司（晶宜）	14,778	16.95	14,778	17.04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31	0.40	11,735	0.59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悅城）	10,000	10.54	10,000	14.24
Selvac Co., Ltd.	<u>7,504</u>	16.67	<u>7,166</u>	16.67
	<u>\$ 127,985</u>		<u>\$ 126,7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238,880	28.33	\$ 409,120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99,341</u>	16.99	<u>131,235</u>	16.99
	<u>338,221</u>		<u>540,355</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608,792	40.00	550,525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7,262	35.00	164,440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63,120	30.00	332,994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69,851	30.63	55,774	30.63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279	28.33	387,447	28.3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413,806</u>	16.99	<u>328,143</u>	16.99
	<u>2,293,110</u>		<u>1,819,323</u>	
	<u>\$ 2,631,331</u>		<u>\$ 2,359,678</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長華電材	\$ 2,639,306	\$ 1,955,682
華 宏	<u>906,349</u>	<u>769,658</u>
	<u>\$ 3,545,655</u>	<u>\$ 2,725,34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皆為 12,639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 152,771	\$ 76,706
華 宏	<u>23,498</u>	<u>5,750</u>
	<u>176,269</u>	<u>82,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	\$ 73,619	\$ 44,334
華 展	6,157	8,489
上海華長	44,610	18,866
上海長華	9,063	9,044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80	19,668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38,317</u>	<u>22,055</u>
	<u>239,346</u>	<u>122,456</u>
	<u>\$ 415,615</u>	<u>\$ 204,912</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結果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是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區分經會計師核閱與未核閱之部分。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 (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土地重估增值	\$ 12,029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59</u>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u>\$ 7,770</u>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2,961</u>	<u>\$ 9,338</u>

九十九年三月處分土地沖減土地重估增值 27,261 千元，致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9,454 千元，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77 千元業已轉列營業外收益項下。

(二) 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08,966	\$ 95,938
機器設備	864	2,158
運輸設備	61,333	55,993
生財及雜項設備	136,899	110,194
租賃改良	<u>42,945</u>	<u>33,834</u>
	<u>\$ 351,007</u>	<u>\$ 298,117</u>

(三) 累計減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u>\$ 1,227</u>	<u>\$ 3,992</u>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機器設備按淨公平價值為可回收金額，經參考市場行情報價，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並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部分設備而沖轉累計減損 2,765 千元。

(四) 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東莞華港、華立日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一〇〇年三月，期滿得續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6,527 千元及 6,756 千元。

十三、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3,475	\$ 89,545
房屋及建築	<u>15,229</u>	<u>38,051</u>
	38,704	127,596
減：累計折舊	<u>3,398</u>	<u>5,613</u>
	<u>\$ 35,306</u>	<u>\$ 121,983</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二年四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082千元及8,539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0.65539%~2.466%及0.85%~3.6%	\$1,278,760	\$1,650,00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1.10417%~4.374%及1.15%~4.9%	248,525	314,269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1.2%~2.75%及0.94%~2%	643,111	110,002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0.8%~1.72%及0.988%~1.55%	304,938	101,321
	<u>\$2,475,334</u>	<u>\$2,175,598</u>

十五、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8,601	\$ 93,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7,268	101,067
應付佣金	11,981	36,046
其 他	76,904	72,350
	<u>\$ 544,754</u>	<u>\$ 303,053</u>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台幣聯貸授信	\$ 900,000	\$1,0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2,100	3,500
	<u>897,900</u>	<u>996,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已於九十八年度 提前清償完畢，年利率為 1.27%~1.32%	\$ -	\$ 166,667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 月起至一一六年十月，每 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 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 年利率為 1.59%	<u>154,334</u> 1,052,234	<u>-</u> 1,163,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1,043,200</u>	<u>33,333</u> <u>\$1,129,83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3351% 及 1.723%。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之限制。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3,019 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13,90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之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4,867 千元及 90,68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 及 15%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90 千元及 9,377 千元，係依 1.5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992	\$ 72,847	\$ -	\$ -
現金股利	532,197	352,029	2.3	1.55
股票股利	-	34,067	-	0.15
	<u>\$ 613,189</u>	<u>\$ 458,943</u>	<u>\$ 2.3</u>	<u>\$ 1.7</u>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6,971	\$ 100,000	\$ 25,618
董監事酬勞	13,128	11,251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68 千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07,207	\$ 265,1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3,830</u>)	(<u>31,215</u>)
期末餘額	<u>\$ 123,377</u>	<u>\$ 233,939</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568	(96,894)	(47,326)
轉列損益項目	(<u>46,004</u>)	<u>-</u>	(<u>46,004</u>)
期末餘額	<u>\$ 88,715</u>	<u>\$ 37,940</u>	<u>\$ 126,655</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3,336</u>	<u>91,853</u>	<u>155,189</u>
期末餘額	<u>\$ 55,418</u>	<u>\$ 90,884</u>	<u>\$ 146,302</u>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19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15,14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57,32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

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73,208	\$ 1,197,927	\$ 728,053	\$ 627,797
停業單位損益	<u>1,706</u>	<u>2,060</u>	<u>(18,752)</u>	<u>(18,752)</u>
本期淨利	<u>\$ 1,374,914</u>	<u>\$ 1,199,987</u>	<u>\$ 709,301</u>	<u>\$ 609,04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0,134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	-	3,407
員工股票分紅	-	386
減：買回庫藏股	<u>-</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31,390	230,90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4,073</u>	<u>2,927</u>
	<u>235,463</u>	<u>233,83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

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00	\$ 106,2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722	613,722	370,646	370,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85	-	126,751	-
存出保證金	71,818	71,818	62,431	62,431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2,234	1,052,234	1,163,167	1,163,167
存入保證金	1,372	1,372	2,201	2,201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 313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0,749 千元及 1,755,47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74,711 千元及 2,245,895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757 千元及 2,77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9,093 千元及 62,236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7,199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611,030	\$ -	\$ 679,48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25,747千元。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長華塑膠之子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昕豪股份有限公司（昕豪）	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寶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尊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1,265,160千元(6%)及824,627千元(5%)，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84,904千元(1%)及136,201千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5,438千元(5%)及14,408千元(7%)。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華宏簽定管理諮詢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445千元及1,28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至九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底，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華 展	\$ 1,530	\$ 1,530
華 宏	1,021	801
其 他	18	18
	<u>\$ 2,569</u>	<u>\$ 2,349</u>

6.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20,000
華 旭	9,690	9,690
上海華長	281,340	321,650
	(USD 9,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長華國際	-	28,149
		(RMB 6,000 千元)
	<u>\$ 611,030</u>	<u>\$ 679,489</u>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u>\$ -</u>	<u>-</u>	<u>\$ 190</u>	<u>-</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華 宏	\$ 36,519	1	\$ 37,276	1
長華電材	21,688	-	17,675	-
Raycon	13,617	-	13,637	-
其 他	<u>3,869</u>	<u>-</u>	<u>1,196</u>	<u>-</u>
	<u>\$ 75,693</u>	<u>1</u>	<u>\$ 69,784</u>	<u>1</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208,289	29	\$ 174,804	30
大 立	1,247	-	-	-
長華塑膠	<u>134</u>	<u>-</u>	<u>1,751</u>	<u>-</u>
	<u>\$ 209,670</u>	<u>29</u>	<u>\$ 176,555</u>	<u>3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 宏	\$ 70,939	2	\$ 56,625	2
華 旭	67,174	2	61,572	2
長華塑膠	45,914	1	68,165	2
大 立	35,960	1	44,750	2
台灣精材	10,695	-	11,125	-
其 他	<u>1,930</u>	<u>-</u>	<u>16,897</u>	<u>1</u>
	<u>\$ 232,612</u>	<u>6</u>	<u>\$ 259,134</u>	<u>9</u>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232,817	\$ 258,827
房屋及建築	<u>231,177</u>	<u>245,667</u>
	<u>463,994</u>	<u>504,494</u>
出租資產		
土 地	16,020	17,504
房屋及建築	<u>11,831</u>	<u>32,438</u>
	<u>27,851</u>	<u>49,942</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599</u>	<u>320</u>
	<u>\$ 492,444</u>	<u>\$ 554,756</u>

二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九年前三季 租 金 支 出
泓祥公司	倉 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 1,322 千元(含稅)；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〇年一月，每月租金減免為 1,212 千元(含稅)，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 10,49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 11,263
一〇〇	17,510
一〇一	15,860
一〇二	15,860
以後年度	<u>18,504</u>
	<u>\$ 78,997</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23,132 千元、日幣 16,500 千元及新台幣 208,093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一。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及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99,897	依合約規定	6
				佣金收入	6,27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2,57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82,850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22,840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68,773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2,92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52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7,946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14,652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1,7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63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223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3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594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482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6,50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27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1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1,81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497
				應收帳款	5,058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284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94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3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781	母公司代收款項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09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2,493	依合約規定	2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9,994	依合約規定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11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68,957	依合約規定	5
				佣金收入	4,76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0,942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3,045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91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9,334	依合約規定	1
		Wah Lee Mech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9,98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4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28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4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	依合約規定	-		
1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217	依合約規定	-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52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5,16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76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991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21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3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8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0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8,43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4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1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6,124	依合約規定	-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12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65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73,111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79,347	依合約規定	1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7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158	依合約規定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2,1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268	依合約規定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09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052	依合約規定	-